询比采购公告

采购编号：PC-0104-26J6-FP1206

一、采购条件

受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水资源配置工程项目委托，中水电四局华中（武汉）工程有限公司以公开询比方式采购乌鲁木齐市水资源配置工程项目钢板桩工程，建设资金来源已落实。目前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公开询比采购。

二、项目概况、采购范围

1、项目概况：

本工程项目主要包括输水管道、泵站及附属建筑物、交叉建筑物、防洪建筑物、巡检道路及输电线路。

主要施工内容包括：一级泵站、二级泵站、输水管道、沿线交叉及防洪建筑物。主要施工内容包括：一级泵站、二级泵站、输水管道、沿线阀井、防洪建筑物等的土石方开挖、土方填筑；边坡支护；顶管施工；托管桥施工；混凝土浇筑；输水管道安装；机电设备安装；钢结构的制作和安装；建构筑物装饰装修；输水管道阴极保护工程安装（含土建）；与本标永久安全监测项目相关的（不仅限于土石方开挖、回填、混凝土浇筑、测压管造孔、多点位移计造孔、测缝计造孔、灌浆、量水堰、观测房等）；水土保持和环境保护工程措施；临时道路、永久道路等。

2、采购范围：

（1）本次采购工作范围包含人员及设备进退场、转场；钢板桩租赁、进出场、场内倒运；配合定位放线、桩机就位、钢板桩打入、拔除；钢支撑安拆。

（2）包含采购人所供应材料的卸车、堆码、标识、保管、场内倒运、水平及垂直运输。

（3）现场安全文明施工、配合测量检测等与钢板桩工程有关的一切工序和全部辅助工作。

（4）施工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以及为完成此项工程而做的一切工作。

3、计划工期:计划开工日期：2027 年 1 月 10 日（具体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计划完工日期：2027 年 8 月 10 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212 天。

4、质量要求：符合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5、付款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支付工程价款，月度结算完成具备付款条件后 30 天内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约定为扣除各项保证金及费用后应付价款不低于 65%；清算完成并签订《退场协议》后 30 天内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约定为扣除各项保证金及费用后应付价款不低于 80%；清算完成并签订《退场协议》后一年内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约定为扣除响应人缺陷责任等相关费用后应付价款不低于 90%；清算完成并签订《退场协议》，办理完成保证金退还手续后两年内，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约定为扣除响应人缺陷责任等相关费用后应付

价款的 100%。

6、其他：响应人需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

三、响应人资格要求

响应人必须满足以下全部资格要求：

（1）资质要求：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未达到资质要求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主要人员要求:授权委托人（如有）及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应提供社保和劳动合同。其中劳动合同至少提供首、末两页，并且包含有关人员的详细信息;社保证明应提供响应截止时间前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记录。

（3）安全三类人员要求:应提供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 A 证、项目经理 B 证、专职安全员 C 证。

（4）响应人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5)响应人应具有地基基础工程的施工业绩,在近 5 年内(2021 年 10 月-至今签订)的施工合同不少于 1 个，且签订单项合同金额均在 1000 万元以上（应附成交通知书和（或）合同扫描件）。

（6）其它要求:/。

（7）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四、采购文件的获取

凡满足本公告规定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的响应人,请于2026年11月13日16时30分前在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https://bid.powerchina.cn/bidweb/#/login，以下简称“数智化平台”）获取采购文件，采购文件免费提供。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响应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年11月17日16时30分（北京时间），响应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数智化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2、本次采购将通过数智化平台全程在线开展，电子响应文件的加密、提交等流程须响应人在线进行操作。响应人须提前办理数字证书用于在线递交响应文件，办理方式详见数智化平台首页，并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在线操作,因操作流程失误造成的递交失败将由响应人自行承担后果。

3、开启由“数智化平台”在响应截止时间后自动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响应人及时关注开启结果。

4、响应截止时间如有变动，采购人将及时通知已获取采购文件的响应人。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询比采购公告同时在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https://bid-zb.powerchina.cn）上发布。

七、评审办法

采用综合评估法。

八、联系方式

采 购 人：中水电四局华中（武汉）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塔子湖东路健美街 30 号立城中心商务楼 13、14 层

邮　　编：430014

联 系 人：郭嘉淳

电　　话：15137801023

电子邮箱：2670073128@qq.com

九、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单位名称：中水电四局华中（武汉）工程有限公司

电　　话：17708178186

电子邮箱：sjhzgsjw@163.com

十、纪检监督机构

响应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可以书面形式向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中水电四局华中（武汉）工程有限公司纪委办公室（联系方式：17708178186）提出投诉。

2026 年 11 月 10 日